

#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體育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朱校長逸華

記錄：郭明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人數已過半，我們今天有體育委員會，稍後還有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，所以會議速度會稍微快一點。因為疫情的關係，老師、學生上課都很辛苦，尤其像體育科，或是音樂科、家政科的實作都被取消了，這也牽涉到這個學期有一些活動，我們要怎樣去執行，這也要仰仗大家的專業一起來討論。接下來，我們就把時間交給體育組長，請他來做說明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

體育組潘信吉組長：校長，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我們今天召開的，是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的體育委員會，以下做工作報告。首先是體育行政和一般體育，以下逐一向各位報告。

第一個是授課場域分配表，這在學期初已經發給各位老師和各處室。接下來是行政宣導的注意事項，第一點是高中社團時間和國中社團的時間，如第一點，會影響到體育場地分配，這一點要請使用的老師留意；第二點，是我們為延長器材的使用年限，在每天中午都會派小義工去幫忙補酒精，並清點體育器材；第三點，是如果老師遇到天候因素，必須協調場地，請老師以現有場地安排的老師優先為主。再來的第五點，是我們 9 月 22 日至 11 月 3 日有新興國中來借用泳池，不過現在泳池還沒有開放，所以此點是暫停的。昨天有和新興國中聯絡，如果有更新的指引才會辦理。

接下來是水域安全的宣導，請輪到游泳池場地的老師，幫忙協

助宣導。

高一「舞動青春」的部分，這是我們原訂要舉辦的活動，目前規畫的時間在11月5號，不過我們還得討論這項活動是否能夠舉辦。

這學期還有全校運動會，舉辦的時間原訂在11月8號到12號，在接力項目，還有人員的分配，昨天也在體育組群組做過討論，如果老師們有什麼建議，也都可以提出來討論。一樣會設置精神總錦標項目，會在比賽結束後頒發。

這學期還有一個預訂的項目：高二籃球比賽，比賽時間在12月7日到12月14日，這部分請老師和委員們參閱。

這學期的游泳檢測，打電話去局裡詢問，目前游泳池沒有開放，所以還是按照過去的原則說明來做，直到泳池開放後，才會按照要求，高三和國九在12月底前繳交游泳檢測結果。這部分會在明年國九和高三畢業之前發放證書。

體適能常模的資料，已經發到各體育老師手上，請老師以此來做檢測。

體育器材，我們都會在旁邊掛酒精瓶供上課時消毒使用。接下來就是教育局體育課程指引，根據教育局來文，目前只開放籃球、排球、手球的單人練習，個人器材設備，如球拍、手套、腰帶、護具、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，另需全程配戴口罩。目前我們體育課程的規範，就是上課前全面性先消毒，下課之前也會做消毒，清消一次。第二點是游泳課程，現在還是暫緩實施，請老師留意。再來是提案討論。

**主席：**先停一下，請先回上一頁。基本上，這是在行事曆上的，今年因遇到疫情，所以有這個課程的指引，課程的進行，就牽涉到後續活動的辦理。這裡先看大家有沒有疑問，教務處是否要補充課程指引的部分，還是大約就依指引執行。

**陳主任祈維：**各位老師大家好，教務處在此補充。在疫情期間，除了指引之外，還特別強調不跨班、不跨校練習，再來因大家

都戴著口罩，上課的強度，要請老師多留意有特殊體質的學生，此點持續加強；另外上課時要持續維護自己班上的課程安全，因為有一些課程，像游泳課，目前都沒有操作，在場地分配上，做互相支援的地方，可能要留意一下，不要讓學生散開，這部分，過去學校在體育課時有一些受傷，會造成我們個別老師的一些責任，這部分要嚴管。學生什麼時候會受傷、什麼時候會私下決定到處亂跑，這整節課的責任都在老師身上，雖然老師都有交待，但畢竟很難控制學生當下會去做什麼事，受傷，到一個角落去，離開我們的視線或指定的場地等，這部分很難釐清責任，畢竟上課的老師要負主要責任。

再來是上課要做到酒精消毒，體育組和衛生組都支援得很快，但學生還是會大量使用，這要光靠體育組補充會很累，是不是由學生組成一個小組，利用中午時間去巡邏，這樣才不會一直供不應求。以上是個人覺得體育課要留意的部分。

再來是活動的部分，學校課程會搭配活動辦理來施行，過去學校會依同學的喜好程度，像是籃球、排球等，這都可以改成訓練強調個人傳接球的控制。但未來活動辦理，還是先以非疫情時間來做規畫，視疫情的變化、等級來做應變，這部分可能涉及未來學生的需求，還有我們教學活動的引導，應該都有相當的幫助。

**主席：**謝謝教務處的補充。學務處有要補充嗎？

**周主任士弘：**要補充有關疫苗施打的情形。學校學生疫苗施打，第一次是9月30日，第二次預計會在11月多左右。施打後14天，不適合劇烈運動，這請老師在安排課程時，要多加留意。

**陳主任祈維：**本周是多元課程指引的第二周，提醒老師做全面測試，經過巡堂還有教務處的了解，老師實際測試的部分，今天已經星期四，坦白講，實際測試的老師並不多，為因應當初在課發會因應教育局要求兩周測一次的規範，早上已請教學組發出去，至少每個老師要把自己的開課連結，classroom或是酷課雲，或是meet的連結，要回報給召集人或共編我們的表單，這個部分採語音交

待，所以我們在這禮拜四做第一次測試。再來是10月1日才會做的居家測試。年假之後，或許因疫情的改變，計畫說停就停，但這部分在禮拜五中午之前，先做連結位置的回傳，讓我們比較好做交待。

**主席：**主要的是遠距教學的部分，怕會隨時停課，所以局端有來公函，學校課發會決定兩周演練一次，第一次就是周五前要完成，連體育課也不例外，所以請體育老師先做一個有效的連結，孩子才會跟你有聯繫的管道，可以直接開始線上課程。接著是打完針的居家遠距教學，那個也要先準備好。我們在學校日會跟家長說明這件事。

**黃鼎元老師：**高三體適能差不多兩個月後就要交了，其實還蠻快的，現在大家都要戴口罩，體適能測驗的話，應該困難度會很高……可能測得完，但達標的會很少，而且風險性蠻高的。

**主席：**我想這可以跟局端反應，這應該是統一的，不是我們學校可以片面決定要怎樣就怎樣，各位也都和局裡連絡過，也都擔任過組長，像這樣的行政業務，大概就請體育組去詢問體衛科，說我們體育老師有這樣的擔憂，如果未達標要怎麼辦？局裡如果覺得沒關係，我們就繼續，如果他們覺得可以延，我們就遵照局端的指引。謝謝。以下進行提案討論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、操場充實體育設施建議案。

說明：為強化學生運動水準，下課多一點動態活動，並充分利用學校現有場地，增加體育教學及課後學生可運動之範圍設施。

建議：一、在操場跑道看台處（錦西路側），加裝四面籃框（板）。二、在看台上方增設圍網，以免球飛至馬路發生危險。

**主席：**這件事我記得以前有裝過，後來為什麼拆掉？

**張家菘老師：**因為潘老師當時有夜間訓練（**主席：**對，校隊會練到 6、7 點），照明設備就往下挪，那時就做整個照明設備的大改善，當時四處都有球架，但因沒做好人員控管，放學後會有學生在那裡打球，會干擾訓練，因此當時就先拆下來，然後時間一久，室外球場也損壞，就拿拆下的來補。現在因為訓練也不會有特別的干預，而我們室外球場，PU 也做好了，田徑隊不會受干預，他們也不會練到那麼晚。我個人建議，可以增設球架，現在體育課是可以排兩個班，如果可以有的話，可以設三個班，人流就可分流，就不會都塞在室內的空間裡。

**主席：**因為以前有做過、拆掉，我想問一下緣由。主要是校隊，不知道教練們看法？

**黎俊裕教練：**一般活動習慣在司令台邊，這樣會和訓練彼此干擾到，容易有危險。

**陳主任祈維：**當初拆是綜合考量，不是只為了校隊，因為那邊是跑道，不是籃球場，我個人覺得在不同場地裝設不同器材，學生就很難控管。下課之後，田徑場和籃球場的區隔應該還是要很清楚，任何碰撞或受傷，責任的釐清。在不該有的場地產生不該有的器材，讓學生去操作。器材裝上去就是要讓人來用的，在下課期間也好，有人在跑步、有人打籃球、投籃，碰撞都屬於學校的責任。那下課時間誰來規範？總不能封起來，只要有籃框，就一定有學生會用，不管是投籃球還是投棒球、壘球，什麼都可以砸，後續除非我們有效的管理，但這有點困難度。

**主席：**其他老師？最近疫情期間，唯一不准開放的是籃球場，我們每次都把籃球場圍起來，那我們夜間開放時，也是禁止使用籃球場。為什麼？因為他投籃到最後會不會變成幾個人一起打，我們無法控制。接著我還要考慮到，我的籃球場，必須是標準場地，我有一個國賠案現在還在走，就是講到羽球場地，它的第一個，就是問你是不是合乎標準的場地，所以針對這兩者考量，所以要請體育老師評估一下，那裡算不算合格的籃球場地？第二個防疫的考量，

假設要設，也要等到疫情過去，這個部分就是，要去弄一個合於規定的標準場地。以上述的國賠案來說，原本要傳老師過去，是我們的律師，提供了我們給的場地、課程計畫，所以這一次才沒有調老師過去法院。所以我覺得，場地合乎規範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不曉得我們的場地，合乎場地規範嗎？

**李柏燁老師：**如果說要合乎場地規範，當然是不行。這其實也是上課的一個考量，如果要有的話，那公告要公告清楚，但它絕對不會是一個合乎規範的場地。

**主席：**所以後面大家負的責任就會很大。奕良老師？

**沈奕良老師：**如果說下課只有投籃的話，那個空間是蠻適合的。因為國中部老師有提議說，國中生下課時活動空間不足，我們也想盡辦法爭取活動空間。

**主席：**那出事是要由誰負責？我們每次打官司，都會測量場地，所以我很在乎這件事。

**張家菘老師：**如果要以場地合乎規範的話，因為它也算是教材、教具的一部分，如果按照這種邏輯來看，其實五樓的那個空間，也不符合規範，因為五樓也是架在看台上，就是說球板是架在六樓，那五樓那十個球板也都要拆掉。要真正符合規範的話，籃球架要架起來，那在教學上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困難點。

**主席：**其實這麼多年，我們一直都是這樣，今年會碰到問題，我想是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可是疫情又不讓人打籃球，到時候連操場都要規範。我們被要求要開放校園，但籃球場還是沒有開放，所以這件事，看大家可否先研議，等到疫情結束後再說？到時候五樓看是要拆掉，改打該打的球，還是該怎麼樣？

**陳主任祈維：**複議，這點先研議。

提案二：125 周年校慶運動會競賽建議案。

說明，一、依據教育局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9964 號函辦理。二、避免學生於接種疫苗當日及接種後 14

天內，安排劇烈活動。三、因校慶運動會接力賽為劇烈性無氧運動，若在體育課程上無法充分練習，恐有安全疑慮考量。

建議：今年在疫情和施打疫苗之下，暫停辦理陸上運動會。

主席：不能劇烈運動，這點大家都有共識，但如果沒有替代方案直接取消，這必須充分討論過，今年又適逢 125 年校慶，所以這要請提案人詳細說明。

張家菘老師：我這邊有個建議，疫情的關係加上施打疫苗，我們的校慶又在 11 月初，疫苗打完我們下一次見面就是十月初了，那學生要練習這個活動，可能會有疑慮。是不是不辦這項比賽，改辦趣味競賽，這樣比較有緩充。適逢 125 周年，以趣味競賽的方式，學生也不用說要練習賽跑，沒時間練啊！

主席：有人複議嗎？有。我想在這時候，要劇烈運動很難，我們也不要強迫做這件事，可是要完全取消，也很特殊。而趣味競賽，是一個可以做的方向。因為有人複議，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的話，那請體育組朝趣味競賽的方式去規畫。

### 提案三、有關 12 月份班際籃球比賽建議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新新活動指引。  
二、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、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。

建議：若今年疫情趨緩，高二班際籃球比賽改為隔網運動之班際排球比賽，減少學生身體接觸之風險。

主席：因為疫情，很多事變得複雜。基本上籃球課大家只能讓他們練習投籃而已，故籃球賽在這學期勢必很難辦理。那改成排球，排球也是被禁止的，所以很難變成排球。因為這還是會有身體近距離的接觸，和籃球一樣。所以是不是從兩個方向來考慮，一個是改變方式，一個是延期。

李柏燁老師：我建議就延期，因為如果跟學生說取消，他們會很失落。若是說如果疫情降級回到二的話，那當然不會取消這個活

動，這樣會比較好。

**陳主任祈維、張家菘老師：**就視情況。

**主席：**就不是說要取消，是先暫緩，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，這樣可以嗎？體育老師們有沒有意見？那高中的體育老師都 OK 嗎？那就先這樣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**主席：**那「舞動青春」，有很多老師在問，也想和體育老師討論一下。因為「舞動青春」在課後應該也沒有辦法練習，那今年舞動青春的模式，是今年暫緩一年，明年再辦，還是大家也覺得要用其他型式，例如說健康操，這樣就不會有身體的接觸，也不用課後練習。這一點我們說要回到體委會來和體育老師來討論。還是請高中的體育老師表示意見。

**李柏燁老師：**其實就健身操而言，新式的健身操強度不會比有氧舞蹈小，基本上就是和舞動青春一樣の型式。以導師們上次開會の感覺，他們比較傾向暫緩一年。

**黃鼎元老師：**舞動青春可以暫緩。我看過 BNT 注射後最要注意的是心跳比，因心血管不良事件會比較高。

**陳主任祈維：**我也是高一的老師，確實過去，有比較積極的班級，會自己找地方練習，這一點是蠻值得擔心的。個人覺得是可以暫緩。

**主席：**目前的決議就是說，其基本上基於疫情和疫苗的注射，疫苗是 9 月 30 日要打第一劑，接著 28 天後要打第二劑，所以衡量孩子身體狀況，為了避免之後的副作用，今年就暫緩一年，而不是不辦這個活動。有附議的嗎？有不同的意見嗎？那就這樣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（時間 12:40 分）